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36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31,730,000股股份。

認購價較(i)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34港元溢價約5.88%；及(ii)於直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止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358港元溢價約0.56%。認購價乃經參考近日股份買賣表現後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對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認購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8,2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日後於中國環保相關項目投資及／或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緊隨認購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主要股東，持有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現時計劃為於認購完成後盡快委任翁先生為董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36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31,730,000股股份。

認購人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翁先生各自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以及並非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36港元較：

- (i) 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34港元溢價約5.88%；及
- (ii) 於直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止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358港元溢價約0.56%。

於扣除有關開支後之認購價淨額為約每股認購股份0.0354港元。

認購價乃經參考近日股份買賣表現後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權利

於配發及發行時，認購股份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而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30日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認購條件

認購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認購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而本公司或認購人毋須根據認購協議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認購完成

認購將於認購條件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現時計劃為於認購完成後盡快委任翁先生為董事。除於認購完成後委任翁先生為董事外，董事會之組成將不會因認購而有任何變動。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訂立認購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採購、銷售及推廣環保產品，以及提供解決環境問題之配套服務。

本集團可藉訂立認購協議為本集團籌集資金，進一步加強其財務狀況。翁先生於中國市場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環保相關原料以及相關產品，如密胺材料及家居用品以及其他業務範疇超過20年。翁先生於中國之分銷網絡及聯繫廣闊，尤以福建省及南中國地區最為突出。憑藉翁先生於中國市場之經驗及聯繫，本集團預期引入翁先生為策略投資者及委任彼為董事將有利於本集團將其產品及服務擴展及滲透至中國市場。認購所

得款項總額約8,300,000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8,2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日後於中國環保相關項目投資及／或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由於現時並無實質計劃，董事未能確定將所得款項淨額撥至日後於中國環保相關項目投資及營運資金之確實款額。然而，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之主要部分將用於日後投資，餘額則撥作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認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權結構變動

本公司股權結構因認購而出現下列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及 緊接認購完成前		緊隨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Key Engineering Co., Ltd. (附註1)	347,000,000	29.95	347,000,000	24.96
Top Rainbow Ltd. (附註2)	224,506,294	19.38	224,506,294	16.15
Top Accurate Limited (附註3)	59,229,995	5.11	59,229,995	4.26
楊金潤 (附註4)	25,976,186	2.24	25,976,186	1.87
陳漢朝 (附註4)	20,783,993	1.79	20,783,993	1.49
認購人	—	—	231,730,000	16.67
公眾人士	481,175,199	41.53	481,175,199	34.60
總計	<u>1,158,671,667</u>	<u>100</u>	<u>1,390,401,667</u>	<u>100</u>

附註：

1. Key Engineering Co., Ltd.為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大韓民國KOSDAQ上市及買賣。
2. Top Rainbow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培根先生擁有。
3. Top Accurat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希聖先生擁有。
4. 楊金潤先生及陳漢朝先生為執行董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泓迪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翁先生」	指	翁國亮先生，認購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人」	指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翁先生擁有
「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之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36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合共231,73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現時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泓迪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漢朝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漢朝先生及楊金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筱夫先生、余濟美先生及陳炳權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grandy.com.hk 內。